

總目 24 – 審計署

管制人員：審計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預算 1.296 億元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編制上限(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)相等於由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73 個非首長級職位，增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75 個，增幅為 2 個。 9,520 萬元

此外，預算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。

管制人員報告

綱領

審計署的運作，獨立於政府架構，其綱領為：

綱領(1)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這些綱領提供對政府當局的獨立審查，並與政策範圍 25：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(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)內
綱領(2)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各綱領配合運作。

詳情

綱領(1)：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原來預算)	2011-12 (修訂)	2012-13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37.4	37.8	38.8 (+2.6%)	41.2 (+6.2%)

(或較 2011-12 原來
預算增加 9.0%)

宗旨

2 宗旨是向立法會提供總體保證，確保政府的財政及會計帳項，以及公帑或半公帑性質基金或款項的財政及會計帳項均屬妥善，並符合公認的會計標準。

簡介

3 審計署審核所有政府部門和機構、房屋委員會、各營運基金，以及根據《公共財政條例》(第 2 章)第 29 條設立的基金的帳目。非政府基金的帳目和資助金開支，也在審計署的審核範圍之內。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，經核證的帳目總數分別為 82 和 81 個，而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將會核證的帳目總數為 81 個。用於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，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均約為 31%，而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將會輕微調整至 32%。

4 有關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：

目標

	目標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計劃)
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.....	1	1	1	1
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核證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帳目結算表所需時 間(月數).....	7	7	7	7

指標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預算)
已核證的帳目.....	82	81	81
所用人時.....	85 367	84 039	90 358
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開支總額 的百分率(%).....	0.012	0.011	0.010

總目 24 – 審計署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預算)
為經審計帳目內的合併實際收支提供保證 (十億元)	832	不適用#	不適用#

無法預算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5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，審計署將會按照最新的國際標準，繼續加強有關業內工作方式和審計方法的研究。

綱領(2)：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原來預算)	2011-12 (修訂)	2012-13 (預算)
財政撥款(百萬元)	82.5	83.3	86.8 (+4.2%)	88.4 (+1.8%)

(或較2011-12原來
預算增加6.1%)

宗旨

6 宗旨是就政府各局／部門、專責機構、其他公眾團體、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節省資源的程度，以及所達到的效率和效益，向立法會提供獨立資料、意見及保證。

簡介

7 審計署為帳目須受審核機構的表現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，確保各機構能以經濟、有效率及符合效益的方式履行職務，並就此每年向立法會提交 2 份報告。用於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撥款佔審計署撥款總額的百分率，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均約為 69%，而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將會輕微調整至 68%。

8 有關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：

目標

	目標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計劃)
向立法會提交的審計署署長 報告書	2	2	2	2
向受審核機構發出的衡工量值式 審計報告	19	19	19	19

指標

	2010-11 (實際)	2011-12 (修訂預算)	2012-13 (預算)
所用人時	163 955	163 808	167 795
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所需撥款佔政府開支總額的 百分率(%)	0.027	0.024	0.022
獲接納以供落實的建議的實際數目	717	不適用#	不適用#

無法預算。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

9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內，審計署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各項政府計劃的發展，並不斷留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需要，以提高公營部門的表現及問責性。為確保把資源分配予值得探討的審計範疇，審計署將會繼續根據既定的審計準則，例如重要性及時間性，挑選審查題目。

總目 24 – 審計署

財政撥款分析				
	2010-11 (實際) (百萬元)	2011-12 (原來預算) (百萬元)	2011-12 (修訂) (百萬元)	2012-13 (預算) (百萬元)
綱領				
(1)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	37.4	37.8	38.8	41.2
(2)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	82.5	83.3	86.8	88.4
	119.9	121.1	125.6 (+3.7%)	129.6 (+3.2%)
				(或較2011-12原來 預算增加7.0%)

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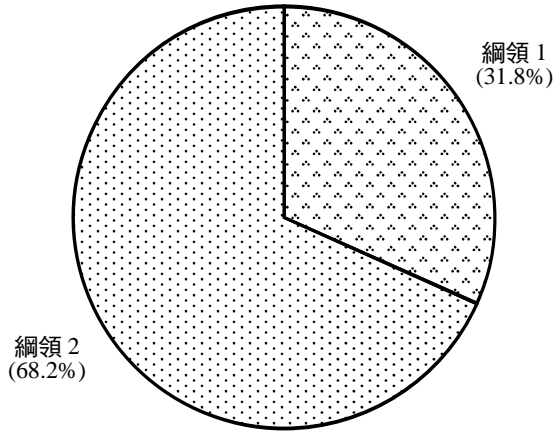
綱領(1)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(6.2%)，主要由於人事變動、開設 1 個職位和薪酬遞增令薪金的開支增加，以及部門開支增加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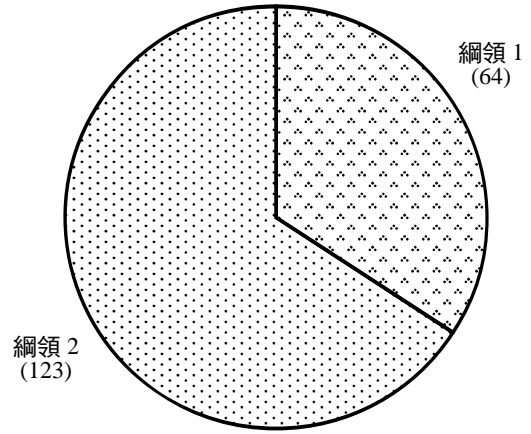
綱領(2)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160 萬元(1.8%)，主要由於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和部門開支增加。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1 個職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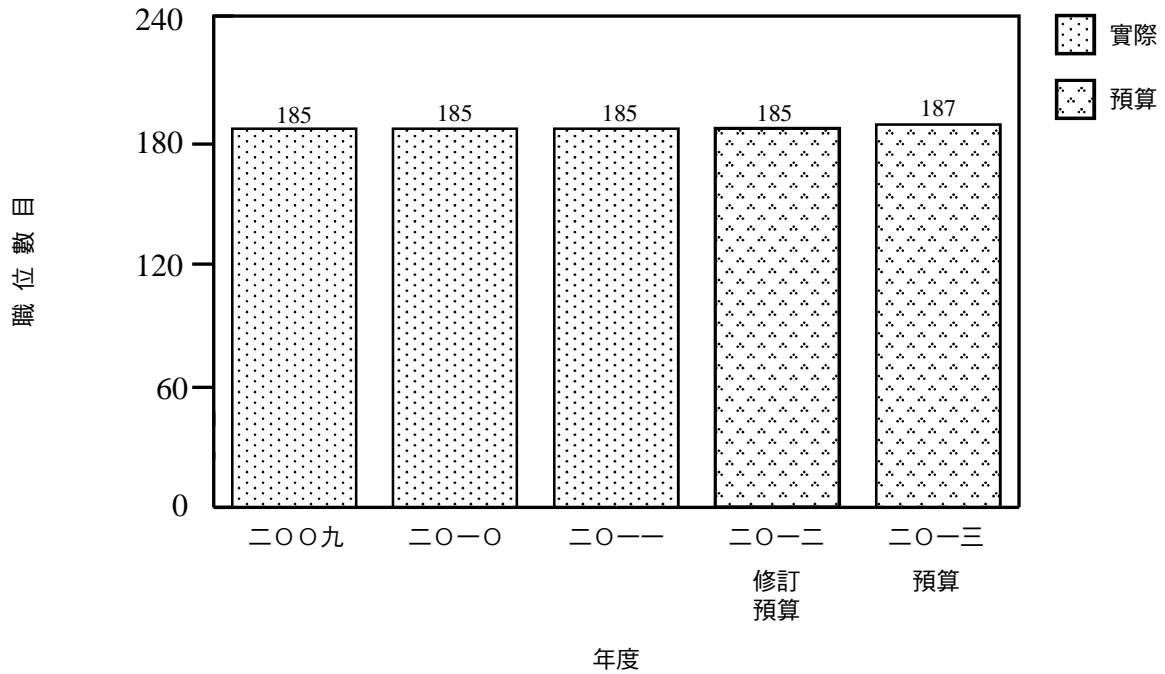
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
(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)



各綱領的員工人數
(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)



編制的變動
(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)



總目 24 – 審計署

分目 (編號)	2010-11 實際開支	2011-12 核准預算	2011-12 修訂預算	2012-13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經營帳目				
經常開支				
000 運作開支	119,870	121,132	125,603	129,568
經常開支總額	119,870	121,132	125,603	129,568
經營帳目總額	119,870	121,132	125,603	129,568
<hr/>				
開支總額	119,870	121,132	125,603	129,568

總目 24 – 審計署

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

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審計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29,568,000 元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,965,000 元，而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9,698,000 元。

經營帳目

經常開支

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29,568,000 元，用以支付審計署的薪金、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。

3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，審計署的人手編制有 185 個常額職位。預期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會淨增加 2 個非首長級職位。在某些限制下，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，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，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5,209,000 元。

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：

	2010-11 (實際) (\$'000)	2011-12 (原來預算) (\$'000)	2011-12 (修訂預算) (\$'000)	2012-13 (預算) (\$'000)
個人薪酬				
－ 薪金	113,854	111,012	118,114	118,700
－ 津貼	228	400	334	400
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				
－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	209	197	185	159
－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	346	769	820	1,313
部門開支				
－ 就特別委任而支付的酬金	2,352	2,978	2,404	4,180
－ 一般部門開支	2,881	5,776	3,746	4,816
	<hr/>	<hr/>	<hr/>	<hr/>
	119,870	121,132	125,603	129,568